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安東油田服務集團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 東 油 田 服 務 集 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百 德 能
證 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而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之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本公司將於預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百德能函件	12
附錄－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Schlumberger Limited 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所有公司，「控制」指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股票、股份或投票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總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總協議及據此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Schlumberger 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Schlumberge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相互供應及採購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提供油田服務所需要之相關產品；
「Schlumberger」	指	Schlumberger Far East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擁有本公司約19.67%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
「Schlumberger集團」	指	Schlumberger及聯屬公司；
「服務」	指	提供油田服務所需要之相關勞工及技術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公司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以資說明。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本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可兌換。



安 東 油 田 服 務 集 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執行董事：

羅林先生

吳迪先生

劉恩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ean Francois Poupeau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一先生

朱小平先生

王明才先生

敬啟者：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緒 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宣佈，本公司已與 Schlumberger 訂立一份相互供應及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 Schlumberger 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而 Schlumberger 同意供應並促使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予本集團，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總協議及據此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 (b)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協議及據此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作出之推薦意見；
- (c)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及據此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
- (d) 向閣下發出考慮並酌情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Schlumberger

Schlumberger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Schlumberger為國際油田服務公司Schlumberger Limited之附屬公司。Schlumberger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9.67%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chlumberger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Schlumberger訂立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事項：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將向Schlumberger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而Schlumberger將供應並促使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予本集團，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品及服務乃本集團就油田服務之鑽井技術、完井、井下作業及一體化項目服務相關之產品及服務，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其他油田服務。

董 事 會 函 件

價格：釐定總協議項下將由本公司或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價格將按相若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及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計及其他買家就訂單數目及質量可作比較之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而給予之價格；
- (ii) 倘上述 (i) 項並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且有關條款可媲美就數量可作比較之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獲取者；及
- (iii) 倘以上 (i) 及 (ii) 項並不適用，則參照其中一方先前供應相若產品或服務之平均價格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且有關條款可媲美相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於釐定特定合約之服務或產品之現行市價時，本公司將會：

- (a) 就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採購服務或產品而言，邀請獨立供應商報價，為將採購自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之相關服務或產品提供現行市價參考。該等報價將由本公司之合資格專業人士在技術及商業角度上進行覆檢及評估，以確保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採購之服務或產品可媲美獨立第三方為該等服務或產品提供之價格；及
- (b) 就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產品而言，經參考材料成本、產品及勞工、技術難度及所涉專業知識、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作出之報價，以及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對手之收費水平(如有)後，評估相關項目之範圍及編製詳盡之成本計算，以確保本集團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所收取之服務或產品價格具競爭力及可媲美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

董 事 會 函 件

年度上限： 訂約方已同意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額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向 Schlumberger 或 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	80,000	100,000	120,000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 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	80,000	100,000	120,000

本集團向 Schlumberger 集團作出之採購之上限金額乃參照產品及服務之過往交易額及就業務增長所產生之預計需求而釐定。

本公司與 Schlumberger 集團在過去已有業務交易。本集團與 Schlumberger 集團之過往交易額如下：

	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Schlumberger 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	693	21,880

附註：

1. Schlumberger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集團與 Schlumberger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交易乃來自 Schlumberger 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本集團與 Schlumberger 集團所訂立之合約。
2. 數字乃未經審核。

本集團過往未曾向 Schlumberger 集團供應產品或服務。本集團與 Schlumberger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立合資公司提供一体化項目管理服務。由於合資公司分別由 Schlumberger 集團及本集團擁有 60% 及 40% 權益，故合資公司為 Schlumberger 之附屬公司及就上市規則而言為 Schlumberger 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向合資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本集團向 Schlumberger 集團作出之銷售之上限金額乃參照合資公司將進行之潛在項目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預計需求以及本集團向 Schlumberger 及／或聯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之預計需求而釐定。

付款條款

本集團及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之款項將按項目支付。

先決條件

總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倘總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協議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前達成，則總協議將隨即終止。

進行交易之理由

由於 Schlumberger Group 是全球領先的油田服務公司，透過從 Schlumberger Group 採購產品與服務，本集團可以引進 Schlumberger Group 的技術和全球經驗，幫助中國的客戶更高效的開發油氣資源；透過銷售產品與服務予 Schlumberger Group，本集團可以在中國以至全球市場更廣泛的應用其產品和服務，幫助客戶降低技術使用成本。

由於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獨立油氣田技術服務提供商，透過從本集團採購產品與服務，Schlumberger Group 可以借助本集團的本地經驗、供應鏈網絡和中國的成本優勢，幫助客戶降低技術使用成本；透過銷售產品與服務予本集團，Schlumberger Group 可以在中國市場更廣泛的應用其技術和全球經驗，幫助中國的客戶更高效的開發油氣資源。

基於以上優點且有關交易將在各方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雙方認為訂立總協議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是合理和有利的。

由於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中訂立且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董事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總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將載於通函第 12 至 22 頁。

上市規則之涵義

Schlumberger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 19.67%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chlumberger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本公司與 Schlumberger 訂立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總額預期將超過適用比率之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規定，總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之條款及總協議項下交易之相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 Jean Francois Poupeau 先生被視為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批准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油田服務及產品，覆蓋油田開發之鑽井、完井及採油階段。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8 至 29 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述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Schlumberger 被視為在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Schlumberger 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總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錄，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進行登記。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一般資料」。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總協議之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之百德能函件(載有就總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批准總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總協議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第12至22頁之百德能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3至9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總協議條款、本公司狀況、百德能所考慮因素及原因以及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意見，吾等認為總協議條款及據此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批准總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一先生
朱小平先生
王明才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百德能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之條款及有關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總協議之條款及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在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吾等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總協議；(ii) 貴集團與Schlumberger就鑽井、完井及增產範疇於中國陸上市場合作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及(iv) 貴公司經審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

百 德 能 函 件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表述於所有重要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獲吾等依賴。董事確認彼等願就通函所載內容負全部責任。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所有事實之資料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吾等之資料及表述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吾等之意見及表述之合理性。按照正常慣例，吾等並無核證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和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供吾等就該等交易達致知情之意見。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該等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該等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因此委任而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令吾等向 貴公司或該等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

Schlumberger 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約 19.67%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chlumberger 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 貴公司與 Schlumberger 訂立總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總額預期將超過適用比率之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規定，總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總協議之條款及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 Jean Francois Poupeau 先生被視為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批准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該等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為中國一家領先之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旗下兩大產業分為主營業務油氣田開發技術服務和輔業管材服務。鑽井技術、完井技術、及井下作業的服務及產品屬於油氣田開發技術服務。針對客戶對石油管材(石油鑽具、油管和套管)的使用而提供服務和產品，包括檢測、修復、塗層、租賃等技術服務以及管材生產銷售均屬於管材服務。貴集團自其上市以來錄得快速增長，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止五年期間之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4%，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天然氣發展提速以及海外市場業務增長所帶動。在中國，貴集團的服務旨在處理常規資源鑽井工程所面對的挑戰以及突破低滲透的非常規氣源的增產。於海外市場，貴集團已實施「跟隨」戰略，向海外油田的中國客戶提供基本技術服務，作為彼等不可或缺之技術夥伴。

過去數年，隨著中國陸上油氣開發進入新的階段，油氣需求雖然迅速增長，但開發所遇到之挑戰卻以更快速度增加，特別是常規資源鑽井工程所面對之挑戰，以及低滲透非常規資源之增產挑戰。因此，中國須要引進國際技術和經驗。然而，國際服務公司在中國陸上市場之服務能力薄弱，導致彼等未能降低成本或涵蓋中國油氣田之巨大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貴集團與Schlumberger(領先之全球服務供應商)訂立了一份策略合作協議，在鑽井、完井及增產範疇於中國陸上市場合作。根據合作協議，訂約雙方結合各自之優勢，再基於對當地環境之認識為客戶所面對之挑戰設計解決方案，並以低成本為客戶提供適當技術。與此同時，隨著改善效率和降低建井總成本之需求日益增加，單項服務的應用在實現產量上升和成本節約方面已經不能滿足需求。因此，客戶對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更為殷切。自二零一零年起，貴集團已發展一項一體化服務策略。就此，貴集團致力擴充其核心業務策略項下之服務範疇。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而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貴集團與領先全球服務供應商Schlumberger訂立合同成立合資公司，以向中國陸上油氣市場共同提供一體化項目管理(「一體化項目管理」)。合資公司提供一個結合國際及本土專業知識、經驗及人才的有效平台提供一體化項目管理服務，以滿足行業發展

需求。合資公司亦將專注於中國數目日益增多之大規模一體化項目管理項目，例如多井一體化項目、區塊總包項目、高度複雜井、頁岩氣井及分包區塊業務等。項目成功中標後，合資公司將會自 貴集團及 Schlumberger 集團取得分包服務，以完成產品設計。

考慮及酌情通過到上述各項， 貴集團與 Schlumberger 訂立總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 Schlumberger 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而 Schlumberger 將供應並促使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予 貴集團，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Schlumberger 集團可借助 貴集團的本地經驗、供應鏈網絡及中國的成本優勢幫助客戶降低技術使用成本，而 貴集團則可利用 Schlumberger 集團之技術、全球經驗及海外市場。兩間公司合作，可結合彼此之優勢，互補不足，從而進入彼等在不合作之情況下無法進入之市場。

於過去數年，一體化項目管理服務於中國之規模發展迅速，並預期於未來將可保持快速增長勢頭。與發達國家比較，在規模及滲透率方面，一體化項目管理服務模式在中國仍有龐大發展空間。在全球，一體化項目管理服務模式備受大型國際油公司推崇。一體化項目管理服務模式應用在各種需要嚴格控制成本及提高產量之大型項目上，通過對油氣勘探開發之全過程管理，從方案設計、資源組織到項目實施，將各種單項服務協同應用到整個過程中，從而推動整體產量上升和成本節約。與其油氣行業趨勢一致， 貴集團與 Schlumberger 加強專注於中國一體化項目管理業務，彼等已以一體化項目管理項目為目標成立合資公司。根據設計，合資公司為一個商業平台，僅為客戶提供項目設計、管理及監督，並將每一個一體化項目管理項下之單一技術服務分包予第三方，而 貴集團及 Schlumberger 將為其優先分包商。

有鑑於 (i) 貴集團及 Schlumberger 將結合彼此之優勢，互補不足，從而進入彼等在不合作之情況下無法進入之市場；及 (ii) 於過去數年，一體化項目管理服務於中國之規模發展迅速，並預期於未來將可保持快速增長勢頭。吾等認為，訂立總協議可讓 貴集團更能受惠於國際與本地之專業知識、經驗和人才結合，並同時借助現時之一體化項目管理合資公司平台，於中國以至更大規模上把握快速發展之一體化項目管理服務。因此，吾等認為，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Schlumberger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向 Schlumberger 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而 Schlumberger 將供應並促使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予 貴集團，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品及服務乃 貴集團就油田服務之鑽井技術、完井、井下作業及一體化項目管理類別提供或促使之產品及服務，以及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之其他油田服務。

付款條款： 將按項目結付，惟向另一方提供之銷售條款不會比向該等產品或服務之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者更優惠。

釐定價格基準：

根據總協議， 貴公司或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將予供應之產品及服務價格之基準將按照類似產品或服務之通行市價釐定。

(a) 貴集團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將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將由 Schlumberger 與 貴集團經公平磋商後不時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將按個別銷售訂單基準以及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照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計及其他買家就訂單數目及質量可作比較之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而給予之價格；
- (ii) 倘上述 (i) 項並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且有關條款可媲美 貴集團就數量可作比較之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iii) 倘上述(i)及(ii)項並不適用，則參照 貴集團先前供應之相若產品或服務平均價格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且有關條款可媲美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於釐定特定合約之服務或產品之現行市價時， 貴公司將會就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產品而評估和評核相關項目之範圍，並參照材料、產品、及勞工成本、技術難度及所涉專業知識、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報價以及 貴集團之市場競爭對手之收費水平(如有)編製詳盡之成本計算，以確保 貴集團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所收取之服務或產品價格具競爭力及可媲美提供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吾等已審閱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報價之覆檢過程有關之內部控制政策。吾等注意到覆檢委員會將會成立，以進行覆檢及評估過程，包括參照材料、產品、及勞工成本、技術難度及所涉專業知識、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報價以及 貴集團之市場競爭對手之收費水平(如有)編製詳盡之成本計算，之後報價將會按照覆檢和評估過程排序，以確保能夠釐定清晰之現行市價參考。

考慮到以上披露之內部控制政策、整體定價政策、及詳細定價原則，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總協議供應之產品及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定價及不會比向該等產品或服務之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者更優惠並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向 貴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將 貴集團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採購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將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將按個別銷售訂單基準以及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照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計及其他供應商就訂單數目及質量可作比較之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而給予之價格；
- (ii) 倘上述(i)項並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且有關條款可媲美獨立第三方就數量可作比較之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而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及

(iii) 倘上述(i)及(ii)項並不適用，則參照 貴集團先前採購之相若產品或服務平均價格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且有關條款可媲美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於釐定特定合約之服務或產品之現行市價時， 貴公司將會就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採購服務或產品而邀請獨立供應商報價，為將採購自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之相關服務或產品提供現行市價參考。該等報價將由 貴公司之合資格人員從技術及商業角度覆檢及評估，以確保向 Schlumberger 或其聯屬公司採購之服務或產品價格可媲美獨立第三方為該等服務或產品提供之價格。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吾等已審閱相關報價邀請覆檢過程之內部控制政策。吾等注意到覆檢委員會將會成立，以進行覆檢及評估過程，包括由合資格人員從技術及商業角度評估，之後報價將會按照覆檢和評估過程排序，以確保能夠釐定清晰之現行市價參考。

考慮到以上披露之內部控制政策、整體定價政策、及詳細定價原則，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總協議採購之產品及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定價及不會比該等產品或服務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更優惠並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A. 貴集團根據總協議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表1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表1：總協議項下銷售產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百萬(美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百萬(美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百萬(美元) (港元)
貴集團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 銷售產品及服務之建議交易額	80.0 (624.0)	100.0 (780.0)	120.0 (936.0)

資料來源：通函

B. 貴集團根據總協議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過往未曾向 Schlumberger 集團供應產品或服務。貴集團與 Schlumberger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立合資公司提供一體化項目管理服務。貴集團向 Schlumberger 集團作出之銷售上限金額乃參照合營公司將進行之潛在項目及 Schlumberger 集團在全世界進行之項目對貴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預計需求而釐定。由於一體化項目管理服務乃貴集團之全新交易，加上貴集團才剛開始建立海外合作途徑，故貴集團、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之間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根據總協議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之 100% 分別增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 25% 及 20%。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知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之：(a) 每項一體化項目管理項目之平均收益；(b) 每年之一體化項目管理項目之估計數目；(c) 向合資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之平均銷售額；及 (d) 向 Schlumberger 海外業務單位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平均銷售額而釐定。此外，成立合資公司旨在為中國之油田開發提供一體化項目管理服務，以擴充貴公司之大規模一體化項目管理項目(收益逾人民幣 100 百萬元)。展望將來，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合營公司將每年中標最少 1 項額外項目。

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上述假設屬公平合理，而貴集團根據總協議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百 德 能 函 件

C.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根據總協議向 貴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表2載列Schlumberger或聯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表2：總協議項下採購產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百萬(美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百萬(美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百萬(美元) (港元)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向貴集團 採購產品及服務之建議交易額	80.0 (624.0)	100.0 (780.0)	120.0 (936.0)

資料來源：通函

D.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根據總協議向 貴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向Schlumberger或聯屬公司作出之採購上限金額乃參照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需求而釐定，原因為 貴集團增長其業務。貴公司與Schlumberger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曾進行業務交易。Schlumberger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 貴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0.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4百萬港元)及約2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0.8百萬港元)。Schlumberger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貴集團與Schlumberger集團之間於二零一二年進行之交易乃來自 貴集團與Schlumberger集團於Schlumberger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前訂立之合同。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增加約3,073.9%，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採購產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金額增加約265.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與Schlumberger因二零一二年在採購鑽井液及物料方面出現強烈需求而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所致。 貴集團亦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將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

百 德 能 函 件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後知悉， 貴集團已向及將向 Schlumberger 集團採購之產品及服務可分成四大類別，分別為鑽井技術分類、完井分類、井下作業分類及一體化項目管理分類。吾等於二零一二年之過往數據中注意到，鑽井分類佔總採購逾 50%，此乃由於 貴集團之鑽井技術增長強勁(二零一二年按年增長 119.2%)。經參照中國不斷增多之鑽井數目以及塔里木地區日益複雜之新鑽井(特別是特深高溫高壓井)後， 貴集團將持續遇到鑽井相關服務以及採購鑽並分類產品及服務需求穩定增長之情況。

根據二零一二年之過往數據，我們注意到井下作業分類佔總採購少於 50%。同時，根據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頒佈之公開數據，低滲透油氣近年佔中國遞增探明儲量逾 80%。井下作業分類之產品及服務將會需求殷切，原因為該分類能有效處理低滲透非常規資源之增產及能夠提高產量。 貴集團已奠定其於低滲透非常規資源發展之強勁業務，且一直尋求機會擴來於增產地區提供之服務範疇。考慮到該市場之增長前景，其將增加採購井下作業分類之產品及服務，以幫助其客戶加強低滲透油氣生產。而且，根據二零一二年之過往數據，我們注意到完井分類佔總採購少於 50%，但完井分類預期將會增長，原因為完井服務對任何油氣發展均屬不可或缺。

根據二零一二年之過往數據，我們注意到一體化項目管理分類佔總採購少於 50%。由於 貴集團持續履行其一體化服務戰略，故其將依賴具備世界級一體化項目管理經驗之領先服務供應商為其服務提供支援。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過往未曾向 Schlumberger 集團供應產品或服務。 貴集團與 Schlumberger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立合資公司提供一體化項目管理服務。合資公司由 Schlumberger 集團擁有 60%， 貴集團擁有 40%，合資公司乃 Schlumberger 之附屬公司及為 貴集團之聯繫人。合資公司提供一個結合國際及本土專業知識、經驗及人才的有效平台，以提供一體化項目管理服務，從而滿足行業發展需求。此外，合資公司亦將以中國數目日益增多之大規模一體化項目管理項目為目標。項目成功中標後，合資公司將會自 貴集團及 Schlumberger 集團取得分包服務，以完成產品設計。有鑑於此， 貴集團亦預測會增加向 Schlumberger 採購一體化項目管理分類之產品及服務，而 Schlumberger 於全球一體化項目管理擁有豐富深入專業知識。

百德能函件

鑒於 貴集團各鑽井技術分類、完井分類、井下作業分類及一體化項目管理分類均穩定增長，且因客戶對上述服務的需求強勁而使 貴集團對上述分類作出新採購訂單，以及採購符合收益增幅，故吾等認為上述假設屬公平合理，而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根據總協議向 貴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且特別是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已考慮到下列因素：

- (i) 總協議乃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 總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iii) 總協議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乃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同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總協議及有關該等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瀾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概約股權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羅林	1	一全權信託之創立人及實益擁有人	709,544,150	32.96%
吳迪	2	實益擁有人	2,034,000	0.09%
劉恩龍	2	實益擁有人	2,234,000	0.10%
張永一	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朱小平	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5%
王明才	2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0.06%
	3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

附註：

1. 羅林先生為 Loles Trust 之創立人，其於 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間接權益，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則於本公司 696,946,1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羅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 Loles Trust 之受益人。羅林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2,598,000 股股份。
2. 該權益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令承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3. 購股權獲行使後於本公司 150,000 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b)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1	受託人	696,946,150	32.38%
Seletar Limited	1	受託人	696,946,150	32.38%
Serangoon Limited	1	受託人	696,946,150	32.38%
Avalon Assets Limited	1	受託人	696,946,150	32.38%
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1	實益擁有人	696,946,150	32.38%
Schlumberger NV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3,361,944	19.67%

附註：

1. 696,946,150 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2. Schlumberger Far East Inc. 直接持有 423,361,944 股股份。Schlumberger Far East Inc. 為 Schlumberger Holding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Schlumberger Holding Limited 為 Schlumberger Oilfield Holding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Schlumberger Oilfield Holding Limited 則為 Schlumberger NV 之全資附屬公司。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Jean Francois Poupeau 先生是全球領先的油田服務公司 Schlumberger Limited 的執行副總裁。Schlumberger Limited 從事之業務性質與本公司相同。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業務擁有實益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百德能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百德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且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Jean Francois Poupeau 先生為 Schlumberger Limited (Schlumberger 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執行副總裁，並被視為於總協議擁有權益。除總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依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魏偉峰博士。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109 室。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g)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h)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日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109 室)可供查閱：

- (a) 總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0 至 11 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2 至 22 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e) 本通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茲通告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將於緊隨擬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Schlumberger Far East Inc.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相互供應及採購總協議(「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同意向 Schlumberger 及其聯屬公司(「Schlumberger 集團」)供應油田服務所需之相關產品、勞工及技術服務(「產品及服務」)而 Schlumberger 將供應並促使其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予本集團，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誠如通函所載)；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總協議擬議事項所附帶、所屬或相關之一切必要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規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劉恩龍先生；非執行董事Jean Francois *POUPEAU*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